



412383S-2026

河南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YK 0001S-2026

风味饮料

2026-08-14 发布

2026-08-14 实施

河南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志涛。

H N
Q B

风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工艺、反渗透处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果蔬汁/浆或浓缩果蔬汁/浆、植物浆（坚果籽类、谷物、豆类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蒸煮或不蒸煮、磨浆）、果醋、椰肉汁、椰子水、大米粉、椰纤果、西米、速溶咖啡粉、咖啡液、银耳、燕窝、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、水果片/粒/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提取物、植物粉或植物提取物【南瓜、番茄、木耳、小米（粉）、香菇、板栗、莲子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竹笋、百合、薏米、山药、枸杞、玉竹、葛根、槐花、槐米、栀子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丹凤牡丹花、菊花（怀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杭菊、贡菊）、牛蒡根、决明子、罗汉果、五指毛桃、陈皮、红小豆、马蹄、竹蔗、黑米、黄芪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白茅根、紫苏、茯苓、荷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覆盆子、胖大海、乌梅、甘草、薄荷、松籽（粉）、巴西莓粉、葵花籽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大麦茶提取物、芝士粉、植脂末、食糖、淀粉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山梨糖醇、茶粉或茶浓缩液、蜂蜜、碳酸氢钠、食用盐（海盐）、食糖、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海藻酸钠、微晶纤维素、柠檬酸、L-苹果酸、DL-苹果酸、L（+）-酒石酸、dL-酒石酸、柠檬酸钠、柠檬酸钾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大豆植物蛋白、乳酸、磷酸、冰乙酸、乙基麦芽酚、麦芽糊精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又名阿斯巴甜）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甜菊糖苷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二甲基二碳酸盐（又名维果灵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碳、烟酸（尼克酸）、牛磺酸、肌醇（环己六醇）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（抗氧化剂）、维生素B₁（盐酸硫胺素）、维生素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B₁₂（氰钴胺）、维生素D₃（胆钙化醇）、维生素E（dL- α -生育酚、d- α -生育酚、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、麦角钙化醇（维生素D₂）、葡萄糖酸锌、硫酸镁、氯化钾、L-乳酸钙、葡萄糖酸钙、左旋肉碱、泛酸（D-泛酸钠或D-泛酸钙）、硫酸亚铁、葡萄糖酸亚铁、焦磷酸铁、食用色素【 β 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苋菜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诱惑红、亮蓝、焦糖色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红曲黄色素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叶绿素铜钠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或不均质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后杀菌）、加工而成的杀菌型风味饮料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浓缩果蔬汁/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3 果蔬汁/浆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
- 2.1.4植物浆应符合 GB/T 31326 的规定。
- 2.1.5果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2.1.6椰肉汁、椰子水、咖啡液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7椰纤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8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- 2.1.9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- 2.1.10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1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12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3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、乳清发酵液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14水果片或粒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5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提取物、植物提取物、大麦茶提取物均为水提物，并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7南瓜、番茄、木耳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竹笋、百合、山药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巴西莓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8薏米、小米（粉）、黑米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绿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9香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20板栗、莲子、葵花籽、松籽（粉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1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 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阿胶、玉竹、白芷、甘草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麦芽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黑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薷、桑叶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精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砂仁、香橼、桃仁、桑椹、桔红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薤白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24芝士粉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。
- 2.1.25植脂末应符合 QB/T 4791 的规定。
- 2.1.26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7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8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9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
- 2.1.30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- 2.1.31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32茶浓缩液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33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4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5食用盐（海盐）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36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37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38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.169 的规定。
- 2.1.39琼脂应符合 GB 1886.239 的规定。
- 2.1.40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43 的规定。
- 2.1.41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.103 的规定。
- 2.1.42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43L-苹果酸应符合 GB 1886.40 的规定。
- 2.1.44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45L(+)-酒石酸应符合 GB 25545 的规定。
- 2.1.46dl-酒石酸应符合 GB 1886.42 的规定。
- 2.1.47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48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49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50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- 2.1.51聚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178 的规定。
- 2.1.52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53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27 的规定。
- 2.1.54大豆植物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55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56磷酸应符合 GB 1886.15 的规定。
- 2.1.57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- 2.1.58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59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60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61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62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又名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63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- 2.1.64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
- 2.1.65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66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67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68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69二甲基二碳酸盐（又名维果灵）应符合 GB 1886.68 的规定。
- 2.1.70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00 的规定。
- 2.1.71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.228 的规定。
- 2.1.72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。
- 2.1.73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- 2.1.74肌醇（环己六醇）应符合 GB 1903.42 的规定。
- 2.1.75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76维生素 B₁（盐酸硫胺素）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。
- 2.1.77维生素 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。
- 2.1.78维生素 B₁₂（氰钴胺）应符合 GB 1903.43 的规定。
- 2.1.79维生素 D₃（胆钙化醇）应符合 GB 1903.50 的规定。
- 2.1.80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886.233 的规定。
- 2.1.81麦角钙化醇（维生素 D₂）应符合 GB 14755 的规定。
- 2.1.82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- 2.1.83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。
- 2.1.84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- 2.1.85柠檬酸钾应符合 GB 1886.74 的规定。
- 2.1.86L-乳酸钙应符合 GB 25555 的规定。
- 2.1.87葡萄糖酸钙应符合 GB 15571 的规定。
- 2.1.88左旋肉碱应符合 GB 1903.13 的规定。
- 2.1.89泛酸（D-泛酸钙）应符合 GB 1903.53 的规定。
- 2.1.90泛酸（D-泛酸钠）应符合 GB 1903.32 的规定。
- 2.1.91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应符合 GB 30601 的规定。
- 2.1.92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应符合 GB 1886.31 的规定。
- 2.1.93硫酸亚铁应符合 GB 29211 的规定。
- 2.1.94葡萄糖酸亚铁应符合 GB 1903.10 的规定。
- 2.1.95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.16 的规定。
- 2.1.96β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97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98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99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.1 的规定。

- 2.1.100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.220 的规定。
- 2.1.101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17 的规定。
- 2.1.102亮蓝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- 2.1.103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104红曲黄色素应符合 GB 1886.66 的规定。
- 2.1.105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。
- 2.1.106甜菜红应符合 GB 1886.111 的规定。
- 2.1.107叶绿素铜钠盐应符合 GB 26406 的规定。
- 2.1.108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，均匀一致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，g/kg	≤ 0.3	GB 5009.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 0.65	GB 5009.97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^a ，g/kg	≤ 0.6	GB 5009.263
三氯蔗糖 ^a ，g/kg	≤ 0.25	GB 5009.298
甜菊糖苷 ^a 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	≤ 0.2	SN/T 3854
纽甜 ^a ，g/kg	≤ 0.033	GB 5009.247
柠檬黄 ^a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日落黄 ^a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亮蓝 ^a ，g/kg	≤ 0.02	GB 5009.35
苋菜红 ^a ，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胭脂红 ^a ，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诱惑红 ^a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β-胡萝卜素 ^a ，g/kg	≤ 2.0	GB 5009.83

叶绿素铜钠盐 ^a ，g/kg	≤	0.5	GB 5009.260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	0.5	GB 5009.28
苯甲酸钠 ^a 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	1.0	GB 5009.28
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^a ，g/kg	≤	0.03	GB 5009.278
L（+）-酒石酸、dl-酒石酸（以酒石酸计） ^a ，g/kg	≤	5.0	GB 5009.157
磷酸盐 ^a （以 PO_4^{3-} 计），g/kg	≤	5.0	GB 5009.256
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^a 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	0.25	GB 5009.31
牛磺酸 ^b ，g/kg		0.4~0.6	GB 5009.169
锌 ^b ，mg/kg		3~20	GB 5009.14
钙 ^b ，mg/kg		160~1350	GB 5009.92
镁 ^a ，mg/kg		30~60	GB 5009.241
铁 ^a ，mg/kg		10~20	GB 5009.90
烟酸 ^b ，mg/kg		3~18	GB 5009.89
肌醇 ^b ，mg/kg		60~120	GB 5009.270
维生素 B ₆ ^b ，mg/kg		0.4~1.6	GB 5009.154
维生素 B ₁₂ ^b ，μg/kg		0.6~1.8	GB 5009.285
维生素 B ₁ ^b ，mg/kg		2~3	GB 5009.84
维生素 E ^b ，mg/kg		10~40	GB 5009.82
泛酸 ^b ，mg/kg		1.1~2.2	GB 5009.210
维生素 D ^b ，μg/kg		2~10	GB 5009.82 或 GB 5009.296
左旋肉碱 ^b ，mg/kg		100~3000	GB 5009.300
脲酶试验 ^c		阴性	GB 5009.183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（使用杏仁及其制品的产品）	≤	0.05	GB 5009.36
展青霉素，μg/kg（使用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）	≤	20	GB 5009.185
锌、铜、铁总和 ^d ，mg/L	≤	20	GB 5009.13、GB 5009.14、GB 5009.90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；

b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；

c 仅适用于使用大豆及其制品、黑豆及其制品、大豆植物蛋白的产品；

d 该指标仅适用金属罐装产品，且未使用强化锌、铁的产品；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相同色泽的着色剂、防腐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2.4.1 非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a 采样方案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⁵	10 ⁶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	

2.4.2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 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商业无菌（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）、菌落总数（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）、大肠菌群（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饮料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工艺、反渗透处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果蔬汁/浆或浓缩果蔬汁/浆、植物浆（坚果籽类、谷物、豆类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蒸煮或不蒸煮、磨浆）、果醋、椰肉汁、椰子水、大米粉、椰纤果、西米、速溶咖啡粉、咖啡液、银耳、燕窝、乳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高浓缩乳酸菌发酵饮料原液、水果片/粒/粉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提取物、植物粉或植物提取物【南瓜、番茄、木耳、小米（粉）、香菇、板栗、莲子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竹笋、百合、薏米、山药、枸杞、玉竹、葛根、槐花、槐米、栀子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丹凤牡丹花、菊花（怀菊、滁菊、亳菊、杭菊、贡菊）、牛蒡根、决明子、罗汉果、五指毛桃、陈皮、红小豆、马蹄、竹蔗、黑米、黄芪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绿豆、白茅根、紫苏、茯苓、荷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关山樱花、桂花、金银花、淡竹叶、蒲公英、覆盆子、胖大海、乌梅、甘草、薄荷、松籽（粉）、巴西莓粉、葵花籽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大麦茶提取物、芝士粉、植脂末、食糖、淀粉糖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山梨糖醇、茶粉或茶浓缩液、蜂蜜、碳酸氢钠、食用盐（海盐）、食糖、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卡拉胶、琼脂、海藻酸钠、微晶纤维素、柠檬酸、L-苹果酸、DL-苹果酸、L（+）-酒石酸、dL-酒石酸、柠檬酸钠、柠檬酸钾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三聚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大豆植物蛋白、乳酸、磷酸、冰乙酸、乙基麦芽酚、麦芽糊精、乙酰磺胺酸钾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又名阿斯巴甜）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甜菊糖苷、苯甲酸钠、山梨酸钾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二甲基二碳酸盐（又名维果灵）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碳、烟酸（尼克酸）、牛磺酸、肌醇（环己六醇）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（抗氧化剂）、维生素B₁（盐酸硫胺素）、维生素B₆（盐酸吡哆醇）、维生素B₁₂（氰钴胺）、维生素D₃（胆钙化醇）、维生素E（dL- α -生育酚、d- α -生育酚、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、麦角钙化醇（维生素D₂）、葡萄糖酸锌、硫酸镁、氯化钾、L-乳酸钙、葡萄糖酸钙、左旋肉碱、泛酸（D-泛酸钠或D-泛酸钙）、硫酸亚铁、葡萄糖酸亚铁、焦磷酸铁、食用色素【 β 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苋菜红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诱惑红、亮蓝、焦糖色（仅用于果味饮料）、红曲黄色素、天然胡萝卜素、甜菜红、叶绿素铜钠盐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均质或不均质、过滤或不过滤、杀菌、灌装（或灌装后杀菌）、加工而成的杀菌型风味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越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